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6 號

聲 請 人 郭宗禮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關於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，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於 109 年 07 月 0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。
- （二）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桃園地方

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207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74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（三）惟系爭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又有他罪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。

四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權利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
--	--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